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沟通。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对议案二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宇航对议案三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的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要求。各位董事应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作出是否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借 1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杭州良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部分存量项目下的债权和债务。本次确定转让的标的资产账面余额为 29,989.14 万元, 评估值为 29,989.14 万元, 转让价款为 29,989.1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宇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36)。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 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王宇航、李丹、汪光宇、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